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〇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4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損 益 表	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四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18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8		六
金融資產證券化	18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8~19		八
應收款項	19		九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9~20		十
貼現及放款	20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21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	21~22		十五
固定資產	22		十六
無形資產	22		十七
其他資產	23		十八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23		二十
應付款項	23~24		二一
存款及匯款	24		二二
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24~26		二三
其他金融負債	26		二四
其他負債	26~27		二五
股東權益	27~29		二六
手續費淨收益	29		二七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29		二八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營業費用	30		二九
	員工退休辦法	30~31		三十
	所得稅	31~34		三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4~43		三二
(六)	質抵押資產	43		三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4~45		三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財務報表重編	45~46		三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46		三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7~52		三七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52		三八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52~58		三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58~59		四十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59		四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9		四三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61		四三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	62		四三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63		四三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64		四三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附表五：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65		四三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 持股情形	66		四三
	附表七之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67~68		四三
	附表七之二：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 細表	69		四三
	附表七之三：金融資產證券化	70~71		四三
	附表七之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表	72		四三
	附表七之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明細表	73		四三
	附表七之六：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74		四三
	附表七之七：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75~76		四三
	附表七之八：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訊	77		四三
	附表八之一：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78		四三
	附表八之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79		四三
	2.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0		四二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明細表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80		-
	明細表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 表	81		-
	明細表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82		-
	明細表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83		-
	明細表五：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84		-
	明細表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明細表	85		-
	明細表七：固定資產暨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86		-
	明細表八：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87~88		-
	明細表九：利息收入明細表	89		-
	明細表十：利息費用明細表	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五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五)	變動百分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三十五)	變動百分比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7,657,455	\$ 14,959,968	18	210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42,369,760	\$ 39,155,198	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三十二及三十三)	72,664,003	90,569,206	(20)	21021	短期借款	-	3,300,000	(1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七、八、三十二及三十三)	16,814,781	32,983,398	(49)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十)	-	3,545,034	(10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	2,598,782	(1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8,636,286	16,918,491	(4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九、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52,276,212	48,500,640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十二)	1,598,045	4,426,100	(6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二)	652,501,596	629,440,360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一及三十二)	23,193,456	29,631,892	(2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二及三十三)	31,435,940	23,628,091	3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二)	826,352,256	793,819,206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三十二及三十三)	123,833,228	115,762,458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三及三十二)	27,129,563	28,763,023	(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8,699,303	9,631,678	(10)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	6,450,359	(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41	長期借款	-	1,750,000	(100)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88,507	488,507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四及三十四)	2,965,155	866,981	24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100,486	432,841	(77)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五、三十及三十一)	3,334,965	3,703,218	(10)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三)	5,476,395	2,232,460	145	20000	負債合計	935,579,486	932,329,50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65,388	3,153,808	92	31000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0仟股； 發行：九十八年4,821,847仟股及九十七年 4,481,847仟股	48,218,469	44,818,469	8
	成本及重估增值					資本公積			
18501	土 地	4,756,148	4,877,531	(2)	31501	股本溢價	795,561	115,561	588
18521	房屋及建築	4,675,858	4,612,894	1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74,810	4,846,445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733	1,733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7	10,459	(87)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8,873,818	8,193,818	8
	減：累積折舊	14,208,153	14,347,329	(1)		保留盈餘			
		5,585,034	5,355,036	4	32001	法定公積	2,746,023	6,435,486	(57)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623,119	8,992,293	(4)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66,448	209,369	27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50,036	(3,689,463)	156
		8,889,567	9,201,662	(3)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079,036	3,029,000	68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994,857	1,040,112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一)	6,106,871	7,296,555	(16)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530)	27,956	(338)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073)	(19,860)	(54)
10000	資 產 總 計	\$ 997,939,201	\$ 988,766,718	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6,159)	(642,321)	19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0,154	-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8,392	395,929	(5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2,359,715	56,437,216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7,939,201	\$ 988,766,718	1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重編後—附註三十五)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三十二)	\$ 18,307,402	\$ 34,027,750	(46)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二)	8,461,210	19,779,105	(57)	
	利息淨收益	9,846,192	14,248,645	(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十七及三十二)	3,086,236	3,368,444	(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二及六)	802,050	(4,347,534)	11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44,360)	298,264	(115)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四)	(936,764)	152,363	(715)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98,594	1,463,594	(5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393,722)	(3,194,061)	(88)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518	36,811	(6)	
48095	收回呆帳(附註二)	557,074	473,139	18	
48051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二)	137,129	119,722	15	
48099	估列或有損失(附註二及三十四)	(2,189,651)	-	-	
48063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12,534	113,061	(89)	
48053	VISA上市之股票利潤分享權益款	-	271,943	(100)	
48017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八)	3,248,629	222	1,463,24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9,915)	76,225	(126)	
	淨收益	14,838,544	13,080,838	1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九及十一)	3,178,441	5,714,039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二)				
58500	用人費用	5,636,322	6,721,775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7,210	597,327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88,665	4,127,817	(23)	
	營業費用合計	9,372,197	11,446,919	(18)	
61001	稅前利益(損失)	2,287,906	(4,080,120)	156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三十一)	(202,749)	895,948	(123)	
69000	純益(損)	\$ 2,085,157	(\$ 3,184,172)	16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47	(\$ 0.89)	(\$ 0.69)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純益分別包含原永豐信用卡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純益 35,121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純損 427,049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一附註三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合併溢價	其他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原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二十六)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85,197	\$ 45,851,972	\$ 118,226	\$ 8,076,524	\$ 178	\$ 8,194,928	\$ 6,927,060	\$ 282,977	(\$ 491,574)	\$ 6,718,463	(\$ 23,642)	(\$ 535,996)	(\$ 648,249)	\$ 1,030,154	\$ 60,587,630
現金合併追溯調整 (註)	339,815	3,398,150	-	-	1,575	1,575	-	-	(434,778)	(434,778)	-	(69,621)	-	-	2,895,326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491,574)	-	491,574	-	-	-	-	-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	-	-	-	(3,184,172)	(3,184,172)	-	-	-	-	(3,184,172)
註銷庫藏股	(103,350)	(1,033,503)	(2,665)	-	-	(2,665)	-	-	(932,340)	(932,340)	-	1,151,097	-	-	(817,41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634,961)	-	-	(634,9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5,928	-	5,9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598	-	-	51,598	
現金合併信用卡股東權益影響數 (註)	(339,815)	(3,398,150)	-	-	(20)	(20)	-	-	861,827	861,827	-	69,621	-	-	(2,466,72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81,847</u>	<u>\$ 44,818,469</u>	<u>\$ 115,561</u>	<u>\$ 8,076,524</u>	<u>\$ 1,733</u>	<u>\$ 8,193,818</u>	<u>\$ 6,435,486</u>	<u>\$ 282,977</u>	<u>(\$ 3,689,463)</u>	<u>\$ 3,029,000</u>	<u>\$ 27,956</u>	<u>(\$ 19,860)</u>	<u>(\$ 642,321)</u>	<u>\$ 1,030,154</u>	<u>\$ 56,437,216</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481,847	\$ 44,818,469	\$ 115,561	\$ 8,076,524	\$ 178	\$ 8,192,263	\$ 6,435,486	\$ 282,977	(\$ 3,689,463)	\$ 3,029,000	\$ 27,956	(\$ 19,860)	(\$ 642,321)	\$ 1,030,154	\$ 56,435,661
現金合併追溯調整 (註)	339,815	3,398,150	-	-	1,575	1,575	-	-	(399,657)	(399,657)	-	-	-	-	3,000,068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40,000	3,400,000	680,000	-	-	680,000	-	-	-	-	-	-	-	-	4,080,000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689,463)	-	3,689,463	-	-	-	-	-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2,085,157	2,085,157	-	-	-	-	2,085,15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1,343)	-	-	(11,34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2,130	-	-	22,1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123,838)	-	(123,83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4,486)	-	-	(94,486)	
現金合併信用卡股東權益影響數 (註)	(339,815)	(3,398,150)	-	-	(20)	(20)	-	-	364,536	364,536	-	-	-	-	(3,033,63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481,847</u>	<u>\$ 48,218,469</u>	<u>\$ 795,561</u>	<u>\$ 8,076,524</u>	<u>\$ 1,733</u>	<u>\$ 8,873,818</u>	<u>\$ 2,746,023</u>	<u>\$ 282,977</u>	<u>\$ 2,050,036</u>	<u>\$ 5,079,036</u>	<u>(\$ 66,530)</u>	<u>(\$ 9,073)</u>	<u>(\$ 766,159)</u>	<u>\$ 1,030,154</u>	<u>\$ 62,359,715</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24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重編後一附註三十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損)	\$ 2,085,157	(\$ 3,184,1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73,731	586,561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04,584	(16,249)
應付金融債折溢價攤銷	(3,024)	476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3,193,941	5,773,570
估列或有損失	2,189,651	-
資產減損損失	393,722	3,194,061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544,842)	500,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44,360	(298,2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36,764	(152,363)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損失	(3,227,798)	12,549
處分承擔擔保品利益-淨額	(2,016)	(6,9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777)	270,327
應付公司債兌換損失	-	73,90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2,534)	(113,061)
遞延所得稅	(174,665)	313,60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39,098	(4,299,82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282,205)	6,760,981
應收帳款證券化價款	789,940	13,554,006
應收款項增加	(3,656,687)	(17,792,50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54,978)	5,098,75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82,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4,422</u>	<u>10,558,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7,905,203	57,299,4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598,722	1,425,395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2,025)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4,361	572,74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款	-	(164,300)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34,845	1,062,79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056,812)	(31,349,963)
購買固定資產	(350,913)	(584,705)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284,492	2,5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4,267,476)	(292,545,9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6,558,519	377,596,25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5,244,629)	(114,738,8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606,477,230	1,381,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7,2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1,645,750)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1,472,952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139
出售承擔擔保品價款	100,627	222,2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34,603)	(42,71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16,059	(1,648,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77,113)</u>	<u>(1,428,7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14,562	(5,748,3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828,055)	(2,011,57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533,050	371,15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00,000)	2,555,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545,034)	(901,48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750,000)	1,45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6,437,825)	(720,451)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9,994,685
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11,400,000)	(12,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94,463)	(11,79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8,314	(257,95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4,08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90,549</u>	<u>(7,780,789)</u>
匯率影響數	<u>(40,371)</u>	<u>22,66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7,487	1,372,13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59,968</u>	<u>13,587,82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7,455</u>	<u>\$ 14,959,9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2,593,684</u>	<u>\$ 35,602,94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239,887</u>	<u>\$ 681,8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應收不動產處分價款	<u>\$ 2,593,554</u>	<u>\$ -</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正雄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重編後一附註三十五)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公司沿革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 95.5.8 原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95.6.22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95.8.4以帳面價值5,171,080仟元移轉。
- 95.7.21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 95.11.13 為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1股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1.175股。
- 97.12.26 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暫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 98.3.31 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變更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3,873,675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二) 業務範圍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3)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634人及4,953人。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百二十八個國內分行、三個海外分行、一個海外支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或有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對手報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原永豐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將原永豐信用卡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發行不同系列之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原永豐信用卡。在此交易架構下，原永豐信用卡已喪失該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之後可收取之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款項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

券，依其性質帳列投資項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應收帳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於該交易之循環期間內，定期依收取之本金現金增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與受託機構。另為維持信託資產池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於契約約定水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原永豐信用卡增加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與受託機構，因原永豐信用卡對該移轉債權之權利仍保有控制，依其性質帳列應收信用卡帳款項下。

原永豐信用卡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以取得更攸關之資訊，故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分配之財務收入時，認列為投資收益。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出售

原永豐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 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原永豐信用卡隔離，原永豐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 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原永豐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原永豐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之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期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除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除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原商譽不予攤銷。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秘字第○三三號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經重估者，其重

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因合併永豐信用卡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資產減損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或買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或買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或買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各符合連結稅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銀行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期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採用前述新修訂條文對本銀行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397,299	\$ 5,943,250
存放銀行同業	10,455,397	5,706,726
待交換票據	<u>1,804,759</u>	<u>3,309,992</u>
	<u>\$ 17,657,455</u>	<u>\$ 14,959,968</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4,947,484	\$ 69,934,071
存放央行—甲戶	8,713,379	2,929,5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903,847	17,603,672
存款準備金—外幣	<u>99,293</u>	<u>101,866</u>
	<u>\$ 72,664,003</u>	<u>\$ 90,569,206</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金額如下，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表七之一。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390,108	\$ 30,629,20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424,673</u>	<u>2,354,192</u>
	<u>\$ 16,814,781</u>	<u>\$ 32,983,398</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8,636,286</u>	<u>\$ 16,918,491</u>

本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相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參閱附表七之二。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431,340)	(\$ 2,888,043)
評價（損）益	<u>726,720</u>	<u>(941,220)</u>
	<u>295,380</u>	<u>(3,829,263)</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損失	(38,172)	(17,482)
評價（損）益	<u>544,842</u>	<u>(500,789)</u>
	<u>506,670</u>	<u>(518,271)</u>
	<u>\$ 802,050</u>	<u>(\$ 4,347,534)</u>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評價之淨（損）益中包括結構式投資工具之評價及換券損失 0 仟元及 2,693,264 仟元、擔保債務憑證之評價利益 167,519 仟元及損失 209,648 仟元，暨不動產抵押證券評價利益 1,752 仟元及損失 3,739 仟元。

七、金融資產證券化

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揭露請參閱附表七之三。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銀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於九十八年一月至二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2,605,548 仟元。

本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至三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1,598,153 仟元及 4,430,174 仟元。

本銀行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資訊揭露如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4,203,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8,045	222,309

九、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6,209,192	\$ 25,168,377
應收信用卡款（附表七之三）	17,568,380	9,891,4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八及三二）	4,094,067	1,458,86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28,004	3,492,040
應收承兌票款	1,567,199	1,385,77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66,652	2,118,752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附註十）	8	1,280,859
應收暫付信用卡債權證券化之本金 收款	-	3,417,600
其 他	347,608	806,152
	52,681,110	49,019,849
減：備抵呆帳	404,898	519,209
淨 額	<u>\$ 52,276,212</u>	<u>\$ 48,500,64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八之一。

上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卡款中，已參與債務協商及前置協商之卡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430,239 仟元及 2,172,911 仟元。

十、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並於九十五年二月簽訂展期合約，將最後到期日展延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原永豐信用卡另復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雙方同意將最後到期日展延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第四次增補合約之簽訂。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永豐信用卡合併，該合約由本銀行概括承受，並自九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六期每月攤還 1,000,000 仟元。

原永豐信用卡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因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出售價款之折現率變動達合約約定之條件，予以增提現金準備金 82,000 仟元。原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提供 268,21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分別為 8 仟元及 1,280,85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出售應收帳款損失主要包括以折現值計算之應收帳款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攤銷數，金額分別為 63,568 仟元及 1,733 仟元暨 166,439 仟元及 4,651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另原永豐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原永豐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分別為 1,048 仟元及 1,143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原永豐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對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相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

有關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 20,624,762	\$ 33,208,814
加：年初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280,859	1,274,497
減：年底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8)	(1,280,859)
處分資產損失	(<u>65,301</u>)	(<u>171,090</u>)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 21,840,312</u>	<u>\$ 33,031,362</u>

十一、貼現及放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匯	\$ 1,039,145	\$ 1,246,141
透支	10,198	23,041
擔保透支	777,744	853,387
應收帳款融資	3,084,689	2,167,621
短期放款	82,839,625	121,913,506
短期擔保放款	49,369,486	41,000,638
中期放款	88,314,337	73,580,928
中期擔保放款	62,912,893	49,529,808
長期放款	13,352,701	13,257,261
長期擔保放款	350,493,309	324,631,69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5,354,083</u>	<u>7,697,760</u>
	657,548,210	635,901,789
備抵呆帳	(5,059,877)	(6,463,059)
避險評價調整	<u>13,263</u>	<u>1,630</u>
淨額	<u>\$ 652,501,596</u>	<u>\$ 629,440,36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476,679 仟元及 11,498,09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15,297 仟元及 338,079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或電催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八之一。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七之四。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擔保債務憑證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30,680 仟元及 744,552 仟元。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相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七之五。

本銀行九十七年度對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結構式投資工具及浮動利率本票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41,487 仟元及 49,398 仟元。

十四、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股 權 投 資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SinoPac Bancorp	\$ 6,510,787	\$ 6,488,373	(\$ 1,494,265)	(\$ 424,345)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245,004	1,233,060	30,866	79,822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880,205	490,827	389,378	432,569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63,307	34,218	29,089	27,878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385,200	108,168	36,526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87)
	<u>\$ 8,699,303</u>	<u>\$ 9,631,678</u>	<u>(\$ 936,764)</u>	<u>\$ 152,363</u>

本銀行原為配合全集團整體經營策略朝亞太區域銀行為經營目標，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股權，惟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該處分案。另為強化資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決議對 SinoPac Bancorp 現金增資美金五仟萬元，並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再決議擬依每股美金 25 元，以美金 45,000 仟元取得 SinoPac Bancorp 發行之特別股。另為配合全集團組織架構更新及轉投資事業調整之既定策略，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清算完結。

為提升企業團執行力及子公司管理效益，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帳面價值向本銀行及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永豐金控直接持股之子公司，以利企業團統籌管理及活化資產等業務。

SinoPac Bancorp 九十七年度之純損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為 417,989 仟元，與上述本銀行認列之該公司投資損失間之差異係我國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部分會計處理之規範不同所致。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七之六。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度為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組織架構重組，將部分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二。

本銀行九十七年度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認列之減損損失包括部分結構式投資工具 2,128,821 仟元及浮動利率本票 22,890 仟元。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4,208,153</u>	<u>\$ 14,347,329</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43,176	1,724,40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741,075	3,621,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u>783</u>	<u>9,441</u>
	<u>5,585,034</u>	<u>5,355,036</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66,448</u>	<u>209,369</u>
淨 額	<u>\$ 8,889,567</u>	<u>\$ 9,201,662</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349 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併時，相關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信用卡部門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u>118,140</u>	<u>163,395</u>
	<u>\$ 994,857</u>	<u>\$ 1,040,112</u>

帳列之商譽係本銀行因組織架構重組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產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至十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以上述關鍵假設評估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本銀行帳列之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八、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4,397	\$ 3,651,443
出租資產－淨額	1,326,482	1,369,942
承受擔保品－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35,884 仟元及 42,251 仟元後之淨額	634,098	717,454
閒置資產－淨額	404,485	459,879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3,360	355,875
預付款項	172,263	154,350
土地增值稅	34,792	478,205
其 他	46,994	109,407
	<u>\$ 6,106,871</u>	<u>\$ 7,296,555</u>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3,241,943 仟元之價金出售帳面價值 171,367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之土地予永豐金租賃，處分利益為 2,693,234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及附表三。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1,251,896	\$ 18,035,607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044,785	21,064,745
央行存款	49,044	29,265
同業存款	24,035	25,581
	<u>\$ 42,369,760</u>	<u>\$ 39,155,198</u>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966
淨 額	<u>\$ 3,545,034</u>
到 期 日	98.03
年貼現率	1.914%~3.100%

二一、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4,688,284	\$ 12,505,24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804,759	3,309,992
應付帳款	1,715,454	3,588,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兌匯票	\$ 1,567,199	\$ 1,385,778
應付費用	1,374,206	1,189,221
應付利息	1,331,418	3,145,040
應付稅款	165,613	193,297
應付金控合併價款	-	3,768,933
其 他	546,523	546,094
	<u>\$ 23,193,456</u>	<u>\$ 29,631,892</u>

二二、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1,677,135	\$ 11,190,893
活期存款	147,488,579	108,529,207
活期儲蓄存款	212,763,061	161,600,259
定期存款	245,486,805	295,209,2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906,400	10,590,700
定期儲蓄存款	180,458,925	205,990,817
應解匯款	5,483,244	594,450
匯出匯款	88,107	113,657
	<u>\$ 826,352,256</u>	<u>\$ 793,819,206</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相關發行期間、利率及條件請參閱附表七之七。

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台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銀行提前贖回：

-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 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 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 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 期 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 擔保情形：無。

(四) 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1. 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2. 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3. 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4. 本銀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5.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 轉換價格：

1.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 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94 元。原台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31 元。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58 元，根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增補契約中本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1614，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00 元。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永豐金控股票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度折價買回 2,000 張債券（買回價格為 99、99.375），另九十五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計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100），因此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美金 176,000 仟元。本銀行分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美金 25,350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買回美金 9,320 仟元，餘美金 141,33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到期。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五年五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1.96%，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2. 發行期限：三年（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3. 償還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到期一次還本。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列或有損失（附註三十四）	\$ 2,171,127	\$ -
撥入放款基金	489,451	493,231
存入保證金	277,463	256,7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27,114</u>	<u>116,956</u>
	<u>\$ 2,965,155</u>	<u>\$ 866,981</u>

二五、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85,570	\$ 1,429,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0,892	959,0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0,599	458,362
暫收款	419,048	388,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317,487	\$ 296,388
其 他	<u>181,369</u>	<u>171,539</u>
	<u>\$ 3,334,965</u>	<u>\$ 3,703,218</u>

二六、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原台北國際商銀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因滿三年未轉讓、未供股份轉換或未處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減資註銷，減資金額 1,033,50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03,350 仟股，減資比例 2.254%，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為未來擴充營運規模預作準備，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40.8 億元，發行股數 3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並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原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惟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05 仟元及 10,835 仟元；九十七年度因未達公司章程規定應發放之標準，並未估列應付員

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公積 3,689,463 仟元彌補虧損。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公積 491,5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 險未實現 (損)益	合計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39,222)	\$ 19,362	\$ -	(\$ 19,860)
直接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83,036)	27,333	22,130	(33,573)
轉列損益項目	<u>44,360</u>	<u>-</u>	<u>-</u>	<u>44,360</u>
年底餘額	(\$ <u>77,898</u>)	\$ <u>46,695</u>	\$ <u>22,130</u>	(\$ <u>9,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現金流量避 險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543,159)	\$ 7,163	\$ -	(\$ 535,996)
直接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784,932	12,199	-	797,131
轉列損益項目	(280,995)	-	-	(280,995)
年底餘額	<u>(\$ 39,222)</u>	<u>\$ 19,362</u>	<u>\$ -</u>	<u>(\$ 19,860)</u>

(五) 每股盈餘

本銀行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另九十七年度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287,906</u>	<u>\$ 2,085,157</u>	<u>4,482,779</u>	<u>\$ 0.51</u>	<u>\$ 0.47</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080,120)</u>	<u>(\$ 3,184,172)</u>	<u>4,583,503</u>	<u>(\$ 0.89)</u>	<u>(\$ 0.69)</u>

二七、手續費淨收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手續費收入	\$ 3,663,816	\$ 4,008,927
手續費費用	(577,580)	(640,483)
	<u>\$ 3,086,236</u>	<u>\$ 3,368,444</u>

二八、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之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主要包括處分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及茄苳腳段等 137 筆土地利益 2,693,234 仟元及處分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等 7 筆土地利益 535,299 仟元。

前述處分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及茄苳腳段等 137 筆土地係出售予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另一子公司永豐金租賃，該關係人交易業經本銀行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價款為 3,241,943 仟元，出售利益計 2,693,234 仟元。該土地交易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程序，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 2,593,554 仟元之價款尚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惟該款項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全數收回。

二九、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31,258	\$ 5,184,670
退休金費用	491,510	841,471
勞健保費用	286,584	303,443
其他用人費用	<u>326,970</u>	<u>392,191</u>
用人費用小計	5,636,322	6,721,775
折 舊	478,242	516,403
攤 銷	68,968	80,9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188,665</u>	<u>4,127,817</u>
合 計	<u>\$ 9,372,197</u>	<u>\$ 11,446,919</u>

三十、員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4,160 仟元及 157,275 仟元。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永豐商業銀行	原永豐信用卡
服務成本	\$ 138,862	\$ 157,039	\$ 2,794
利息成本	111,209	152,475	2,07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411)	(50,039)	(661)
縮減或清償損失	34,731	246,583	-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u>123,959</u>	<u>173,214</u>	<u>721</u>
淨退休金成本	<u>\$ 357,350</u>	<u>\$ 679,272</u>	<u>\$ 4,92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表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原 永 豐 信 用 卡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66,370	\$ 861,317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62,081</u>	<u>2,592,537</u>	<u>48,003</u>
累積給付義務	3,528,451	3,453,854	48,0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			
數	<u>1,665,073</u>	<u>1,122,878</u>	<u>18,863</u>
預計給付義務	5,193,524	4,576,732	66,8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042,881</u>)	(<u>2,045,418</u>)	(<u>30,405</u>)
提撥狀況	3,150,643	2,531,314	36,46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4,838)	(9,230)	(518)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98,522)	(346,644)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31,232)	(1,765,200)	(15,81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69,519</u>	<u>998,196</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85,570</u>	<u>\$1,408,436</u>	<u>\$ 20,129</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既得給付	<u>\$2,059,510</u>	<u>\$1,309,470</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原 永 豐 信 用 卡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 現 率	2.25%	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率	2.00%	2.5%	2.5%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含海外分行）分別為 491,510 仟元及 841,471 仟元。

三一、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 604,164)	(\$ 1,897,701)
分離課稅	195,300	617,653
投資抵減	(5,529)	(7,303)
遞延所得稅	(174,665)	313,607
海外分行所得稅超限	63,578	41,97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18,916	-
以前年度調整	<u>9,313</u>	<u>35,81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2,749</u>	<u>(\$ 895,94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得抵減之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571,976	(\$ 1,020,03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847,447)	(77,993)
永久性差異	(476,093)	(896,327)
暫時性差異	<u>147,400</u>	<u>96,649</u>
當年度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u>(\$ 604,164)</u>	<u>(\$ 1,897,7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904,930	\$ 3,079,839
退休金遞延認列	274,416	345,791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 (損)益—淨額	(21,907)	49,354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5,457	20,962
呆帳超限	-	149,063
其 他	28,001	28,59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500)</u>	<u>(22,165)</u>
合 計	<u>\$ 3,184,397</u>	<u>\$ 3,651,4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54,337)	(\$ 912,466)
其 他	<u>(46,555)</u>	<u>(46,555)</u>
合 計	<u>(\$ 500,892)</u>	<u>(\$ 959,021)</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一〇五年	\$ 2,294,795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	4,504,160
九十七年度	一〇七年	6,166,540
九十八年度	一〇八年	<u>1,559,155</u>
		<u>\$ 14,524,650</u>

(四) 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489,569</u>	<u>\$ 1,450,361</u>

(五) 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53,047</u>	<u>\$ 2,460,425</u>

本銀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33%；九十七年度因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前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本銀行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本銀行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惟本銀行已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本銀行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八) 原台北國際商銀各年度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之部份，惟台北國際商銀已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台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九) 原永豐信用卡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成為其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本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	本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泰新系統)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工業)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永豐金證券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劉 秀 峰		永豐金控之經理人(已於九十八年五月退休)
	陳 裕 乾		永豐金財產保代之董事
	陳 許 玉 容		永豐金財產保代董事之二親等
	林 小 芬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之董事
	林 徐 麗 紅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配偶
	呂 週 二		經理人
	郭 凱 維		經理人
	呂 淑 芳		經理人
	黃 源 泉		經理人
	郭 豐 源		經理人
	洪 秀 惠		經理人
	練 錫 泉		經理人
	洪 文 景		經理人
	郭 齡 山		經理人
	楊 至 發		經理人
	鍾 道 成		經理人
	齊 修 娟		經理人
	卓 淑 玲		經理人
	陳 智 文		經理人
	紀 英 慧		經理人
	廖 志 銘		經理人
	白 素 青		經理人
	許 完 吉		經理人
	游 俊 男		經理人
	林 正 哲		經理人
	簡 維 良		經理人
	郭 玲 綾		經理人
	呂 忠 雄		經理人
	黃 連 成		經理人
	李 志 能		經理人
	鍾 紀 程		經理人
	羅 光 彩		經理人
	熊 志 剛		經理人
	高 淑 惠		經理人
	林 吉 田		經理人
	張 平 周		經理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何錫堅	經理人
許寶禎	經理人
陳朝邦	經理人
黃瓊瑤	經理人
吳志強	經理人
江炎榮	經理人
黃偉銘	經理人
黃永光	經理人
高國興	經理人
林欣欣	經理人
洪正安	經理人
鍾慶霖	經理人
廖志孟	經理人
江尚德	經理人
李 良	經理人
張敬平	經理人
黃靜芳	經理人 (已於九十八年六月離職)
張東英	經理人
梁雅姿	經理人
陳建州	經理人
張天鵬	經理人
莊明恩	經理人
楊慶隆	經理人
吳宗賢	經理人
林修元	經理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銀行同業—FENB	\$ 42,533	\$ 17,677
		0.41%
		0.31%

5. 放款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	
放 款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 3,992,062	\$ 5,494,602	0.61	\$ 43,121

類 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36	\$ 17,123	\$ 10,13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28	1,507,299	1,194,88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1,820,000	1,820,0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926,000	410,354	V	—	不動產	無
	永豐金證券	500,000	-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226,800	198,800	V	—	不動產	無
	永豐工業	200,000	100,000	V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	V	—	不動產	無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V	—	不動產	無
	陳許玉容	6,734	5,338	V	—	不動產	無
	郭凱維	3,354	5	V	—	存單	無
	卓淑玲	2,857	1,880	V	—	存單	無
	郭豐源	2,100	-	V	—	存單	無
	陳智文	835	-	V	—	存單	無
	熊志剛	319	-	V	—	存單	無
	林徐麗紅	199	-	V	—	存單	無
	紀英慧	99	-	V	—	存單	無
	梁雅安	74	-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54	-	V	—	存單	無
	陳建州	36	-	V	—	存單	無
	林小芬	25	-	V	—	存單	無
	張天鵬	23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970,180	2,787,048				
	合 計	5,494,602	3,992,062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餘 額 百 分 比 (%)	
放 款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 2,236,946	\$ 3,077,243	0.36	\$ 67,234

類 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32	\$ 13,197	\$ 7,42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27	1,595,708	1,037,657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579,000	410,0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407,250	342,354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98,800	180,800	V	—	不動產	無
劉秀峰		1,785	48	V	—	不動產	無
陳許玉容		7,000	5,522	V	—	不動產	無
鍾道成		27	-	V	—	存單	無
卓淑玲		500	-	V	—	存單	無
陳智文		1,230	800	V	—	存單	無
紀英慧		182	-	V	—	存單	無
廖志銘		2,794	-	V	—	存單	無
白素青		41	-	V	—	存單	無
林正哲		351	-	V	—	存單	無
許完吉		5,674	5,674	V	—	存單	無
簡維良		950	-	V	—	存單	無
郭玲綾		310	-	V	—	存單	無
游俊男		44	-	V	—	存單	無
高淑惠		949	-	V	—	存單	無
林吉田		6,884	-	V	—	存單	無
林小芬		34	-	V	—	存單	無
張平周		440	-	V	—	存單	無
何錫堅		600	-	V	—	存單	無
許寶禎		6	-	V	—	存單	無
陳朝邦		807	-	V	—	存單	無
黃瓊瑤		416	-	V	—	存單	無
吳志強		2,805	-	V	—	存單	無
郭凱維		2,788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468,338	1,191,869				
合 計		3,077,243	2,236,946				

6. 保證款項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永豐金租賃	\$ 380,000	\$ -	\$ -	0.3%	不動產 定存單	
永豐金證券	2,000	2,000	-	0.3%	定存單	
羅光彩	555	420	-	1.25%-2.75%	無	註
洪文景	400	400	-	1.25%-2.75%	無	註
黃連成	290	30	-	1.25%-2.75%	無	註
楊至發	180	-	-	1.25%-2.75%	無	註
林欣欣	160	70	-	1.25%-2.75%	無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呂忠雄	\$ 150	\$ 60	\$ -	1.25%-2.75%	無	註
齊修娟	130	60	-	1.25%-2.75%	無	註
江炎榮	120	120	-	1.25%-2.75%	無	註
洪正安	120	10	-	1.25%-2.75%	無	註
黃源泉	105	60	-	1.25%-2.75%	無	註
鍾紀程	100	50	-	1.25%-2.75%	無	註
李志能	100	10	-	1.25%-2.75%	無	註
呂淑芳	100	55	-	1.25%-2.75%	無	註
郭齡山	90	-	-	1.25%-2.75%	無	註
鍾慶霖	85	55	-	1.25%-2.75%	無	註
莊明恩	80	65	-	1.25%-2.75%	無	註
洪秀惠	80	-	-	1.25%-2.75%	無	註
紀英慧	75	60	-	1.25%-2.75%	無	註
黃偉銘	60	60	-	1.25%-2.75%	無	註
黃永光	60	60	-	1.25%-2.75%	無	註
廖志孟	60	-	-	1.25%-2.75%	無	註
江尚德	60	-	-	1.25%-2.75%	無	註
呂週二	60	-	-	1.25%-2.75%	無	註
陳裕乾	60	45	-	1.25%-2.75%	無	註
楊慶隆	30	-	-	1.25%-2.75%	無	註
郭玲綾	20	20	-	1.25%-2.75%	無	註
吳宗賢	20	-	-	1.25%-2.75%	無	註
林修元	20	-	-	1.25%-2.75%	無	註
李 良	10	-	-	1.25%-2.75%	無	註

註：該 29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永豐金證券	\$ 38,000	\$ 7,000	\$ -	0.3%	不動產及定存單	
太景生物科技	18,340	-	-	0.45%	定存單	
練錫泉	755	-	-	1.5%-2.5%	無	註
洪文景	505	330	-	1.5%-2.5%	無	註
黃連成	500	230	-	1.5%-2.5%	無	註
羅光彩	225	90	-	1.5%-2.5%	無	註
陳裕乾	225	90	-	1.5%-2.5%	無	註
鍾道成	225	-	-	1.5%-2.5%	無	註
鍾紀程	220	-	-	1.5%-2.5%	無	註
高國興	175	-	-	1.5%-2.5%	無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李志能	\$ 155	\$ 20	\$ -	1.5%-2.5%	無	註
李 良	140	20	-	1.5%-2.5%	無	註
呂忠雄	120	120	-	1.5%-2.5%	無	註
黃瓊瑤	110	-	-	1.5%-2.5%	無	註
黃永光	110	-	-	1.5%-2.5%	無	註
張敬平	50	20	-	1.5%-2.5%	無	註
張東英	50	20	-	1.5%-2.5%	無	註
郭玲綾	40	-	-	1.5%-2.5%	無	註
黃靜芳	40	-	-	1.5%-2.5%	無	註

註：該 17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7. 本銀行為配合永豐金控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九十八年度將永豐金租賃（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 1,472,952 仟元移轉予永豐金控。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
憑證

\$ - \$ 80,000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為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九十七年度以帳面價值移轉下列股權投資予永豐創投：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波士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	56,25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7	29,000
全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0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0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0

10.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 他	\$ 371,000	\$ 487,800	\$ 370,159	\$ 532,823

11. 存款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率(%)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餘	額				
<u>九十八</u>						
永豐金證券	\$	3,829,879	0.46%	0-0.09	\$ 36,153	0.43%
永豐期貨		1,732,696	0.21%	0.1-0.54	29,997	0.35%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143,603	0.14%	0-1.95	6,716	0.08%
永豐創投		1,076,197	0.13%	0.1-0.2	2,183	0.03%
永豐人身保代		1,035,253	0.13%	0.1-0.25	2,808	0.03%
其 他		5,285,345	0.64%	0-13	67,252	0.79%
<u>九十七</u>						
永豐金證券		6,922,118	0.87%	0-2.57	36,765	0.19%
永豐期貨		3,898,961	0.49%	0.1-2	28,974	0.15%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500,903	0.19%	0-6.5	23,378	0.12%
永豐創投		1,299,923	0.16%	0.05-1.95	13,614	0.07%
永豐人身保代		611,420	0.08%	0.1-1.9	8,308	0.04%
其 他		6,221,430	0.78%	0-13	126,495	0.64%

12. 應付金融債券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餘	額			
<u>九十七</u>					
永豐期貨	\$	-	-	\$ 309	-

13. 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手續費收入	\$ 34,504	\$ 38,114	0.94%	0.95%
手續費支出	3,878	4,443	0.67%	0.69%
專案推廣費	426	546	0.01%	0.01%
通路推廣費	13,689	43,272	0.43%	1.05%
其他什項收入	7,433	7,693	(37.32%)	10.09%

14.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永豐金租賃	\$113,915	\$ 110,328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永豐金證券	\$ 16,987	\$ 14,667	至 100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12,667	-	至 106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 技	6,237	5,247	至 102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5,902	5,952	至 100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泰新系統	3,573	-	至 102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永豐人身保 代	2,048	2,250	至 10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財產 保代	302	396	至 10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50	60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5	10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15.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200,848 仟元及 187,414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報酬及特支費	\$182,417	\$160,634
執行業務費用	5,882	4,943
	<u>\$188,299</u>	<u>\$165,577</u>

三三、質抵押資產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抵押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資訊揭露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1,001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 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62,892	530,124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 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7,233	211,564	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	2,000,000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日間透支設置，該擔保額度可隨時 變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00,396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 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 單、現金	1,040,008	1,559,875	假扣押擔保品或其用途受限制

三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297,933	
一〇〇		237,633	
一〇一		185,518	
一〇二		117,527	
一〇三		77,564	

一百零四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204,903 仟元，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00% 折算之現值約為 191,491 仟元。

(二)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624,292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51,546 仟元。

(三) 本銀行香港分行在符合當地法令規範條件下，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永久接管。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處理原則為：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該等產品。目前本銀行正從內外部關係人清查、委任律師對外保全與聯繫投資人及同業等三個方式處理中。依前述處理原則及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美金 67,784 仟元之或有損失入帳。

(四)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最後本銀行並直接自博達公司於該行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 41.7 億元。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11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2.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

害賠償新臺幣 5.7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3. 金管會以本銀行辦理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客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客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事，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6）字第 09480115211 號處分書對本銀行施予「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銀行不服前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行政院以 95 年 7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724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本銀行針對前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本銀行敗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年度判字第 994 號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五、財務報表重編

本銀行業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合併永豐信用卡，因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同屬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係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之淨資產合計 2,998,513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527
應收款項－淨額	11,884,889
其他金融資產	457,738
固定資產－淨額	60,577
無形資產	7,180
其他資產	84,302
短期借款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550,000)
應付款項	(3,462,284)
長期借款	(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00)
其他負債	(89,025)
小 計	2,998,513
商 譽	876,717
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1,555)
現金合併支付價款	<u>\$ 3,873,675</u>

本銀行因合併永豐信用卡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另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銀行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方式追溯調整本銀行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三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21,414,356	0.45	\$ 38,155,413	2.00
拆放銀行同業	61,297,800	0.83	55,705,046	3.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763,805	2.33	17,794,704	2.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8,754	0.66	4,626,625	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85,010	1.34	82,870,849	2.28
貼現及放款	614,325,734	1.99	623,483,848	3.47
應收帳款承購	5,448,921	2.33	13,068,600	3.90
應收信用卡款項	8,133,516	14.00	6,708,589	13.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803,927	0.78	61,781,414	2.20
其他金融資產	242,060	2.12	1,599,649	1.5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20,532	1.21	20,746,451	2.58
銀行同業拆款	16,308,259	0.58	24,784,269	3.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87,738	0.17	5,950,548	1.77
活期存款	129,608,640	0.12	103,364,091	0.54
活期儲蓄存款	186,606,253	0.41	160,042,305	0.60
定期存款	259,335,393	0.96	280,321,806	2.54
定期儲蓄存款	193,527,084	1.50	217,848,225	2.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34,774	0.62	16,789,683	2.13
應付金融債券	30,281,084	2.27	33,125,821	2.27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 款基金	476,742	1.01	481,544	1.03
應付公司債	4,583,963	-	5,430,054	-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141,108,101	\$ 141,108,101	\$ 154,907,584	\$ 154,907,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6,814,781	16,814,781	32,983,398	32,983,398
貼現及放款	652,501,596	652,501,596	629,440,360	629,440,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35,940	31,435,940	23,628,091	23,628,0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3,833,228	123,868,940	115,762,458	114,650,54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669,303	8,669,303	9,631,678	9,631,6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507	-	488,50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486	90,445	432,841	388,496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476,395	5,476,395	2,232,460	2,232,460
金融負債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66,995,648	66,995,648	79,864,927	79,864,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8,636,286	8,636,286	16,918,491	16,918,491
存款及匯款	826,352,256	826,352,256	793,819,206	793,819,206
應付金融債券	27,129,563	27,129,563	28,763,023	28,763,023
應付公司債	-	-	6,450,359	6,100,794
其他金融負債	2,965,155	2,965,155	866,981	866,981
長期借款	-	-	1,750,000	1,750,000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暨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暨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482,568 仟元及 29,954,66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817,791 仟元及 16,102,194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23,286	\$ 26,123,656	\$ 3,891,495	\$ 6,859,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35,940	23,186,319	-	441,7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23,868,940	114,570,545	-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	90,445	388,49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8,370,725	16,308,983	265,561	609,508

本銀行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包括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管理程序，並訂有明確市場風險規範與限額，由專責部門產生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則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70.47% 及 65.73%。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25.92% 至 27.76% 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85,925,284	\$ 196,439,419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8,284,626	19,058,62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1,160,105	21,974,12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進出口押匯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378,091,902	\$ 363,962,580
民 營 企 業	257,594,355	244,414,732
政 府 機 關	<u>23,070,160</u>	<u>27,857,660</u>
	<u>\$ 658,756,417</u>	<u>\$ 636,234,972</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電 子 業	\$ 50,836,244		\$ 56,222,455	
原 物 料 業	44,076,990		42,926,928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3,144,193		32,975,802	
	<u>\$138,057,427</u>		<u>\$132,125,185</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 內	\$ 605,236,930		\$ 576,950,911	
亞 洲 地 區	25,893,500		27,935,600	
北 美 洲	18,567,150		17,158,638	
	<u>\$ 649,697,580</u>		<u>\$ 622,045,149</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95% 及 22.7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7,455	\$ -	\$ -	\$ -	\$ -	\$ -	\$ 17,657,4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872,906	3,100,856	14,109,656	14,580,585	-	-	72,664,0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934,033	314,228	2,015,438	465,402	85,680	-	16,814,781
應收款項	22,400,907	15,299,257	2,264,419	2,239,923	10,476,604	-	52,681,110
放款及貼現	63,567,217	50,638,727	25,168,826	25,350,369	138,362,273	354,460,798	657,548,210
無活絡市場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債券	-	-	-	-	96,090	4,396	100,4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66,185	-	345,768	637,222	24,040,518	2,946,247	31,435,9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30,645,336	59,322,191	30,600,000	2,000,000	1,108,798	156,903	123,833,228
	93,173	-	20,405	69,572	95,943	-	279,093
資產合計	<u>192,637,212</u>	<u>128,675,259</u>	<u>74,524,512</u>	<u>45,343,073</u>	<u>174,265,906</u>	<u>357,568,344</u>	<u>973,014,306</u>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19,165,992	6,262,781	2,016,770	14,924,217	-	-	42,369,7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	-	-	-	-	-
負債	1,495,368	102,677	-	-	-	-	1,598,045
應付款項	12,137,305	8,398,484	1,203,468	1,157,037	297,162	-	23,193,4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245,401	259,854	220,938	1,909,910	183	-	8,636,286
存款及匯款	123,463,609	128,497,727	132,172,863	139,508,555	302,709,502	-	826,352,256
金融債券	237,580	-	1,400,000	1,500,000	21,791,983	2,200,000	27,129,563
應付公司債	-	-	-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	-	-	-	-	-	-
負債	27,114	-	-	-	-	-	27,114
負債合計	<u>162,772,369</u>	<u>143,521,523</u>	<u>137,014,039</u>	<u>158,999,719</u>	<u>324,798,830</u>	<u>2,200,000</u>	<u>929,306,480</u>
淨流動缺口	<u>\$ 29,864,843</u>	<u>(\$ 14,846,264)</u>	<u>(\$ 62,489,527)</u>	<u>(\$ 113,656,646)</u>	<u>(\$ 150,532,924)</u>	<u>\$ 355,368,344</u>	<u>\$ 43,707,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59,968	\$ -	\$ -	\$ -	\$ -	\$ -	\$ -	\$ -	\$ 14,959,9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583,964	5,580,592	1,807,300	10,597,350	-	-	-	90,569,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738,726	1,183,224	6,376,675	411,256	273,517	-	-	32,983,398	
應收款項	15,670,572	16,518,177	2,783,715	4,431,952	9,615,433	-	-	49,019,8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74,130	624,652	-	-	-	-	-	2,598,782	
放款及貼現	58,874,734	62,937,549	44,348,609	28,141,981	111,420,631	330,178,285	635,901,789		
無活絡市場之投資	13,021	-	145,712	-	262,880	11,228	432,841		
備供出售金融債券	9,111,476	504,776	2,675,201	377,628	10,416,251	542,759	23,628,0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7,450,553	35,801,973	27,664,300	2,479,784	1,996,576	369,272	115,762,45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0,257	5,282	84,873	17,240	362,862	-	490,514		
資產合計	245,397,401	123,156,225	85,886,385	46,457,191	134,348,150	331,101,544	966,346,896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6,384,516	15,385,740	2,016,770	15,368,172	-	-	39,155,1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895,440	530,660	-	-	-	-	4,426,100		
應付款項	16,480,734	6,758,733	4,462,697	1,509,837	419,892	-	29,631,8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749,261	402,310	176,050	5,589,908	962	-	16,918,491		
存款及匯款	151,011,210	139,633,610	129,924,538	137,489,178	235,760,670	-	793,819,206		
金融債券	468,017	700,000	5,700,000	10,450,359	11,444,647	-	28,763,023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0	4,950,359	-	6,450,3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1,887	2,241	92,828	-	-	-	116,956		
負債合計	189,011,065	163,413,294	142,372,883	171,907,454	252,576,530	-	919,281,226		
淨流動缺口	\$ 56,386,336	(\$ 40,257,069)	(\$ 56,486,498)	(\$ 125,450,263)	(\$ 118,228,380)	\$ 331,101,544	\$ 47,065,67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2,800,000	\$ 154,457	\$ 7,800,000	\$ 203,992
	換匯換利	3,000,000	83,123	9,700,000	264,025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342,564	(13,263)	367,203	(1,630)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應付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3,600,000	\$ 27,662	\$ -	\$ -

原永豐信用卡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本金	指定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
浮動利率債務	利率交換合約	\$4,200,000	(\$ 92,829)
			預期產生期間
			九十八年至一百年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九十八年至一百年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三九、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5,794,185	\$ 59,325,063	
	第二類資本	17,335,703	23,555,341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73,129,888	82,880,40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8,613,312	605,872,010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369,894	1,239,95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656,313	30,157,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685,367	19,226,967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1,324,886	656,496,334
資本適足率		12.16%	12.6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8%	9.0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8%	3.5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3%	4.56%	
槓桿比率		5.69%	5.65%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 51,981,518	\$ 56,276,474	
	第二類資本		8,855,268	15,078,068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60,836,786	71,354,54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8,034,082	587,026,066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883,186	2,000,0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4,925,638	40,223,9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780,898	20,261,254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82,623,804	649,511,349
	資本適足率			10.44%	10.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2%	8.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	2.3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0%	4.28%	
槓桿比率			5.36%	5.3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二)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請參閱附表八之二。

(三)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890,866,289	\$ 165,289,906	\$ 110,173,424	\$ 59,964,935	\$ 38,997,524	\$ 516,440,5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08,876,087	142,751,034	126,960,809	110,001,336	158,145,448	371,017,460	
期距缺口	(18,009,798)	22,538,872	(16,787,385)	(50,036,401)	(119,147,924)	145,423,04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127,601	\$ 3,902,095	\$ 1,597,492	\$ 730,718	\$ 375,895	\$ 521,40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004,187	3,868,034	1,182,282	621,556	524,463	807,852	
期距缺口	123,414	34,061	415,210	109,162	(148,568)	(286,451)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879,838,484	\$ 183,297,256	\$ 115,345,463	\$ 90,272,261	\$ 42,252,252	\$ 448,671,25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87,859,861	143,018,949	150,799,018	137,670,252	157,979,458	298,392,184	
期距缺口	(8,021,377)	40,278,307	(35,453,555)	(47,397,991)	(115,727,206)	150,279,0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7,803,930	\$ 3,261,864	\$ 2,152,463	\$ 1,485,101	\$ 363,982	\$ 540,520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7,989,572	3,599,750	1,678,039	1,272,155	584,860	854,768	
期 距 缺 口	(185,642)	(337,886)	474,424	212,946	(220,878)	(314,24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3
	稅 後	(0.4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3.85
	稅 後	(6.97)
純 益 率	14.05	(24.3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7,603,008	\$ 44,857,104	\$ 36,149,822	\$ 99,742,196	\$ 748,352,1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0,948,398	345,126,482	72,927,738	16,682,493	715,685,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6,654,610	(300,269,378)	(36,777,916)	83,059,703	32,667,019
淨 值					64,287,1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93,282,146	\$ 45,529,372	\$ 28,223,534	\$ 36,361,363	\$ 703,396,4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4,095,392	283,193,247	100,064,964	10,888,121	688,241,7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9,186,754	(237,663,875)	(71,841,430)	25,473,242	15,154,691
淨 值					60,373,5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1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34,546	\$ 340,321	\$ 197,830	\$ 177,158	\$ 4,949,8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46,259	2,292,333	249,091	-	4,687,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88,287	(1,952,012)	(51,261)	177,158	262,172
淨 值					67,4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8.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84,633	\$ 393,819	\$ 156,469	\$ 323,286	\$ 5,558,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9,396	1,829,780	185,757	130	4,555,0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5,237	(1,435,961)	(29,288)	323,156	1,003,144
淨 值					32,7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62.5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1,876,873	21.04%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7,685,937	13.62%
3	C 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5,800,000	10.28%
4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5,719,674	10.13%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269,805	9.34%
6	F 集團(棉紡紗業)	4,903,901	8.69%
7	G 集團(非營利團體)	4,725,000	8.37%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593,317	8.14%
9	I 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304,639	7.63%
10	J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55,806	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2,998,763	21.45%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7,365,359	12.16%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93,467	11.38%
4	D 集團(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6,397,455	10.56%
5	E 集團(建築工程業)	5,287,000	8.73%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170,765	8.53%
7	G 集團(棉紡紗業)	5,060,666	8.35%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992,871	8.24%
9	I 集團(非營利團體)	4,777,000	7.88%
10	J 公司(鐵路運輸業)	2,899,317	4.79%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係指前一年度之期末淨值。

四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6,773,395	\$ 1,357,224	\$ 8,130,619	\$ 5,198,541	\$ 2,794,810	\$ 7,993,351
債券	15,520,698	1,391,834	16,912,532	24,475,469	7,236,141	31,711,610
股票	6,850,987	-	6,850,987	9,949,997	-	9,949,997
基金	108,756,986	-	108,756,986	87,778,997	-	87,778,997
應收款項	1,813	12,084	13,897	1,126	33,917	35,043
預付款項	10	11,786	11,796	38	12,621	12,659
不動產						
土地	6,859,871	3,538,574	10,398,445	6,716,554	3,538,574	10,255,128
房屋及建築物	579,659	1,364,856	1,944,515	1,028,610	1,364,856	2,393,466
在建工程	4,990,266	-	4,990,266	3,604,344	-	3,604,344
保管有價證券	157,675,193	-	157,675,193	165,067,797	-	165,067,797
其他資產	-	74,932	74,932	-	76,358	76,358
信託資產總額	<u>\$ 308,008,878</u>	<u>\$ 7,751,290</u>	<u>\$ 315,760,168</u>	<u>\$ 303,821,473</u>	<u>\$ 15,057,277</u>	<u>\$ 318,878,750</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	\$ 4,353	\$ 4,353	\$ 147	\$ 4,734	\$ 4,881
預收款項	-	14,754	14,754	-	14,504	14,504
其他負債	-	20,178	20,178	-	20,171	20,1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7,675,193	-	157,675,193	165,067,797	-	165,067,797
信託資本	148,184,932	6,553,774	154,738,706	136,813,277	13,986,667	150,799,94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各項準備與保 留款	-	71,184	71,184	-	71,184	71,184
本期損益	1,056,682	127,030	1,183,712	1,167,524	185,592	1,353,116
累積盈虧	1,940,252	496,587	2,436,839	1,765,466	310,995	2,076,461
遞延結轉數	(848,181)	-	(848,181)	(992,738)	-	(992,738)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 值	-	463,430	463,430	-	463,430	463,430
信託負債總額	<u>\$ 308,008,878</u>	<u>\$ 7,751,290</u>	<u>\$ 315,760,168</u>	<u>\$ 303,821,473</u>	<u>\$ 15,057,277</u>	<u>\$ 318,878,750</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其它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9,294	\$ 151,737	\$ 471,031	\$ 208,632	\$ 254,835	\$ 463,467
租金收入	-	197,751	197,751	-	201,488	201,488
現金股利收入	326,481	-	326,481	475,876	-	475,876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875	-	6,875	8,873	-	8,873
已實現投資利益	773,476	-	773,476	715,762	-	715,762
其他	-	-	-	73	4,439	4,512
信託收益合計	<u>1,426,126</u>	<u>349,488</u>	<u>1,775,614</u>	<u>1,409,216</u>	<u>460,762</u>	<u>1,869,978</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6,995	3,623	10,618	8,503	4,541	13,044
稅捐支出	32,090	12,871	44,961	21,443	13,288	34,731
利息費用	-	201,622	201,622	-	252,899	252,899
證券上櫃費用	-	993	993	-	1,000	1,000
專案推廣費用	1,941	-	1,941	1,728	-	1,728
專業服務費	233	1,593	1,826	-	1,320	1,320
已實現投資損失	326,800	-	326,800	207,649	-	207,649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1,438	-	1,438
其他	1,385	1,756	3,141	931	2,122	3,053
信託費用合計	<u>369,444</u>	<u>222,458</u>	<u>591,902</u>	<u>241,692</u>	<u>275,170</u>	<u>516,862</u>
稅前淨利	1,056,682	127,030	1,183,712	1,167,524	185,592	1,353,116
所得稅費用	-	-	-	-	-	-
稅後淨利	<u>\$ 1,056,682</u>	<u>\$ 127,030</u>	<u>\$ 1,183,712</u>	<u>\$ 1,167,524</u>	<u>\$ 185,592</u>	<u>\$ 1,353,116</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項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備註	帳列金額	備註
債券	\$ 15,520,698		\$ 24,475,469	
股票	6,850,987		9,949,997	
基金	108,756,986		87,778,99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池	1,391,834		7,236,141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池	4,903,430		4,903,430	
不動產				
土地	6,859,871		6,716,554	
房屋及建築物	579,659		1,028,610	
在建工程	4,990,266		3,604,344	
保管有價證券	<u>157,675,193</u>		<u>165,067,797</u>	
合計	<u>\$ 307,528,924</u>		<u>\$ 310,761,339</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一、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4,466 仟元及 4,624 仟元，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理財型房貸跨售獎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26 仟元。

四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銀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且無占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或客戶別財務資訊。又本銀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均未達本銀行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銀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8. 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表七之三。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至八。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三七，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附表七之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0	\$ 6,712,361	100%	\$ 6,712,361	註二
	Far East Capit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32	100%	32	註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34,268	100%	49,111	註二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239	100%	125,339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2	32,028	-	32,028	註三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406	100%	10,443	註二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4,106	100%	4,285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38	-	778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38	-	778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出年底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股票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	\$ 3,328,915	-	\$ 1,645,750	-	\$ -	\$ -	\$ -	20	\$ 4,974,665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0	3,709,668	50	1,507,799	-	-	-	-	230	5,217,46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永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176,690	1,385,200	-	87,752 (註二)	176,690	1,472,952	1,472,952	-	-	-

註一：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認列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及茄荖腳段等土地137筆	98.12.10	95.11.13	\$ 171,367	\$ 3,241,943	截至98.12.31已收款價款648,389仟元，餘2,593,554仟元已於期後收回	\$ 2,693,234	永豐金租賃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為利資產活化及充份運用，以獲得最佳利潤。	依鑑價報告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159-5、370、370-1、371-2、373、374、375-1地號等七筆土地	98.11.06	95.11.13	36,572	628,880	截至98.12.31止業已全數收取	535,299	統領百貨	非關係人	提昇資產運用效益	依鑑價報告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489,793 (註)	-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2,593,554	-	-	-	2,593,554	-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企業戶、個人戶無擔保案件	\$ -	\$ 33,339	\$ 31,805	附買回條件：債權自始不存在、違反特別約定條款	與本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本次出售債權皆為以前年度已轉銷之呆帳案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
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 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100.00%	\$ 6,510,787	(\$ 1,494,265)	20	-	2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	-	108,168	177,100	-	177,100	100.00%	註二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放款融資及投資	100.00%	1,245,004	30,866	229,998	-	229,998	100.00%	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880,205	389,378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63,307	29,089	300	-	300	100.00%	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2.63%	173,496	-	19,712	-	19,712	2.63%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6,800	2,176	680	-	68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21,490	2,523	4,424	-	4,424	1.88%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5,000	4,200	1,500	-	1,500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28%	91,000	18,200	9,100	-	9,100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 服務業務	0.28%	50,000	3,959	5,000	-	5,000	0.28%	
富匯通資訊(原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體／資訊處理服務業	6.69%	4,935	-	395	-	395	6.6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3,000	10,000	-	1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164	89	85	-	85	1.4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 度」之相關業務	0.08%	4,639	371	2,232	-	2,232	0.75%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線電視公司	4.84%	20,983	-	13,573	-	13,573	4.84%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帳面價值移轉至永豐金控，成為其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1,859,821	\$ 3,694,945
公司債	1,763,398	2,537,790
受益憑證	815,993	705,041
金融債券	729,917	2,284,408
上市櫃公司股票	516,513	148,825
可轉換公司債	485,974	904,348
存託憑證	11,575	-
擔保債務憑證	1,341	58,340
買入定期存單	-	2,412,002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	7,010,501	10,744,011
遠期外匯合約	1,198,543	5,168,899
購買選擇權權值	934,114	1,586,733
外匯換匯	41,237	184,413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10,523	163,317
其 他	10,658	36,134
	<u>15,390,108</u>	<u>30,629,206</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混合商品</u>		
公司債	782,805	1,258,919
信用連結債券	314,855	377,890
可轉換公司債	-	15,280
<u>共同管理</u>		
Master Card 股權－B 股權益	120,674	26,208
VISA 股權－C 股權益	206,339	125,969
次順位受益證券	-	549,926
	<u>1,424,673</u>	<u>2,354,19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16,814,781</u>	<u>\$ 32,983,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6,928,398	\$ 10,747,572
遠期外匯合約	825,272	4,379,300
出售選擇權權值	748,202	1,366,361
信用違約交換	54,326	70,614
外匯換匯	35,306	189,561
換匯換利合約	33,426	-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10,523	163,317
其 他	833	1,766
	<u>\$ 8,636,286</u>	<u>\$ 16,918,49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793,837,522	\$ 692,451,516
外匯換匯合約	222,799,338	281,555,700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6,391,497	37,274,343
賣出選擇權	60,817,041	39,739,800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17,347,809	6,214,631
賣出遠期外匯	6,266,038	5,129,09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入無本金交割	79,330,431	89,698,424
賣出無本金交割	78,354,140	85,935,801
換匯換利合約	4,647,420	2,368,150
資產交換合約	1,857,740	2,896,97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100,000	1,100,000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567,892	1,169,159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40,191	-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	188,243
賣出利率期貨	-	341,744
賣出權益期貨	-	4,346
信用連結式交換合約	2,500,000	4,3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原永豐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發行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將原永豐信用卡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相關權益移轉與受託機構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由台灣土地銀行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據以發行並私募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公開募集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發行條件及發行餘額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 面額	票面 利率	預定到期日
系列 2005-1A 券	第一順位	\$ 3,680,000	2.50%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B 券	第二順位	80,000	3.00%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C 券	第三順位／殘值	<u>512,000</u>	無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u>\$ 4,272,000</u>		

為提供信用增強，原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保留系列 2005-1C 券受益證券面額 512,000 仟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信用卡債權之信用風險、本金償還率及利率風險影響。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台灣土地銀行對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

依本主信託之證券化系列 2005-1 及系列 2005-2 之受益證券發行計劃，受託機構於循環期間每日所回收的本金用於向原永豐信用卡買入新的信用卡債權，於循環期間後，即預定分期累積還本期間，受託機構應將每期債務人償還之本金依約定之順序進行分配。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於預定分期累積還本期間已存入本金收款帳戶之信用卡債權證券化本金收款金額為 3,417,600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永豐信用卡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本金償還率（每月比率）	26.27%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32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5.09%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短期票券次級市場 利率或 IRS 利率

二、 敏感度分析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產生不利變動，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549,926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年)	0.32 年
預計本金償還率 (每月比率)	26.27%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08)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815)
預計信用損失率 (每年比率)	5.09%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3,120)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240)

三、 現金流量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再投資於信用卡證券化而得之價款	\$ 789,940	\$ 13,554,006
收到服務利益	160	1,905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10,050	234,256
資產證券化服務移轉準備金 (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685

四、 證券化資產及未證券化金融資產有關逾期放款、淨信用損失以及其他未證券化金融資產之數量性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度
	信用 卡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60 天 以 上 應 收 帳 款	淨 信 用 損 失 (註 1)	信 用 卡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60 天 以 上 應 收 帳 款	淨 信 用 損 失 (註 1)
信用卡債權	\$ 17,568,380	\$ 275,078	\$ 865,605	\$ 21,519,968	\$ 487,645	\$ 1,608,355
出售信用卡債權	-	-	-	(7,273,000)	(185,583)	-
證券化信用卡債權－本金	-	-	(16,779)	(4,272,000)	(81,425)	(230,141)
證券化信用卡債權－財務收入	-	-	(3,086)	(83,540)	(10,978)	(32,869)
帳列信用卡應收帳款	<u>\$ 17,568,380</u>	<u>\$ 275,078</u>	<u>\$ 845,740 (註 2)</u>	<u>\$ 9,891,428</u>	<u>\$ 209,659</u>	<u>\$ 1,345,345 (註 2)</u>

(註 1) 淨信用損失係指已轉銷之債權。

(註 2) 內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轉銷之偽冒詐欺債權分別為 6,867 仟元及 13,682 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信用卡應收信用卡帳款已信託移轉備供循環期間證券化之帳面價值為 361,516 仟元。

五、 永豐信用卡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帳列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利益 (損失) 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期間證券化交易		
認列之處分利益	\$ 7,891	\$138,917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評價損失	(46,598)	(156,399)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投資收益	<u>12,082</u>	<u>249,725</u>
	<u>(\$ 26,625)</u>	<u>\$232,243</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8,445,807	\$ 3,969,372
公 司 債	6,068,499	6,483,939
商業本票	3,539,893	8,852,448
金融債券	2,023,712	1,111,125
政府機構債	1,358,029	-
擔保債務憑證	1,156,319	1,186,283
國 庫 券	-	1,961,873
買入定期存單	-	731,76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801
	<u>32,592,259</u>	<u>24,372,602</u>
減：累計減損	<u>1,156,319</u>	<u>744,511</u>
	<u>\$ 31,435,940</u>	<u>\$ 23,628,09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22,210,150	\$ 112,464,300
公 司 債	840,339	839,994
政府公債	315,299	1,058,710
浮動利率本票	243,937	251,509
擔保債務憑證	156,903	437,006
金融債券	82,615	680,229
買入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證券	-	80,000
	<u>123,849,243</u>	<u>115,811,748</u>
減：累計減損	<u>16,015</u>	<u>49,290</u>
	<u>\$ 123,833,228</u>	<u>\$ 115,762,45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8,507	\$ 488,5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結構式投資工具	320,300	328,600
擔保債務憑證	96,090	244,292
不動產抵押證券	4,396	11,228
金融債	-	164,300
浮動利率本票	-	52,083
	<u>420,786</u>	<u>800,503</u>
減：累計減損	<u>320,300</u>	<u>367,662</u>
	<u>100,486</u>	<u>432,841</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3,646,894	-
存出保證金	1,040,008	1,559,875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382,401	25,3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79,093	490,514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103,837	56,119
短期墊款	24,162	100,563
買入匯款	-	54
	<u>5,476,395</u>	<u>2,232,460</u>
	<u>\$ 6,065,388</u>	<u>\$ 3,153,80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u>首順位</u>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29,721	\$ 1,027,797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7,445	529,506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1,133	532,250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債券	514,342	533,778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債券	525,509	552,461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703,042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226,576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2,257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4,983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9,735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3,231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5,285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7,946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2,294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6,123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9,261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7,926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6,496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首順位小計	<u>3,098,150</u>	<u>9,980,947</u>		
<u>次順位</u>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C券	409,272	423,008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1,529,564	1,563,321	97.03.17-102.09.17，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5%，每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甲券	4,498,159	4,497,841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自發行日起每 三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乙券	499,796	499,760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七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 3,598,480	\$ 3,598,146	97.09.09-103.03.09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95%，自發行日起 每三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 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597,302	-	98.04.29-105.04.29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8%，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	2,198,915	-	98.06.23-104.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 券	2,199,925	-	98.06.23-106.06.23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3,600,000	93.03.18-98.12.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A 券	-	500,000	93.09.14-98.09.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B 券	-	600,000	93.09.14-98.12.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次順位小計	<u>24,031,413</u>	<u>18,782,076</u>		
	<u>\$ 27,129,563</u>	<u>\$ 28,763,023</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87,204	\$ 6,403	\$ 289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87,204	6,403	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65,720	\$ 3,943	\$ -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1,799	4,308	(6,102)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兒保 證責任準備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 3,399,785	\$ 3,063,274	\$ 6,463,059	\$ 519,209	\$ 307,848	\$ 32	\$ -	\$ 140	\$ 7,290,288		
年初餘額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44,325	640,432	1,984,757	1,166,210	19,665	-	7,226	583	3,178,441		
沖銷放款	(3,365,972)	-	(3,365,972)	(846,895)	(185,524)	-	-	-	(4,398,39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65,323	-	65,323	266,314	-	-	-	-	331,637		
重分類	875,440	(930,311)	(54,871)	(699,923)	698,979	-	55,815	-	-		
匯差	(32,419)	-	(32,419)	(17)	(13,793)	(1)	-	-	(46,230)		
其他	-	-	-	-	(1,369)	-	-	-	(1,369)		
年底餘額	\$ 2,286,482	\$ 2,773,395	\$ 5,059,877	\$ 404,898	\$ 825,806	\$ 31	\$ 63,041	\$ 723	\$ 6,354,376		

	九		十		七		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兒保 證責任準備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 3,689,790	\$ 2,306,361	\$ 5,996,151	\$ 191,918	\$ 319,166	\$ 16,961	\$ -	\$ 140	\$ 6,524,336		
年初餘額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20,408	1,813,688	4,334,096	1,380,146	209	(412)	-	-	5,714,039		
沖銷放款	(3,753,737)	-	(3,753,737)	(1,347,516)	(133,888)	-	-	-	(5,235,14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6,723	-	56,723	233,066	-	-	-	-	289,789		
重分類	877,883	(1,056,775)	(178,892)	66,783	128,633	(16,524)	-	-	-		
匯差	8,718	-	8,718	(5,188)	6,608	7	-	-	10,145		
其他	-	-	-	-	(12,880)	-	-	-	(12,880)		
年底餘額	\$ 3,399,785	\$ 3,063,274	\$ 6,463,059	\$ 519,209	\$ 307,848	\$ 32	\$ -	\$ 140	\$ 7,290,28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665,589	115,235,483	1.45%	784,019	47.07%	2,056,743	85,240,234	2.41%	853,173	41.48%
	無擔保	2,004,965	175,557,116	1.14%	2,025,158	101.01%	2,641,449	195,371,996	1.35%	2,493,722	94.41%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805,163	352,751,601	0.51%	952,570	52.77%	3,149,504	337,887,576	0.93%	1,346,893	42.77%
	現金卡	1,454	72,405	2.01%	4,820	331.50%	10,469	112,052	9.34%	23,280	222.3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71,078	8,950,068	4.15%	1,244,185	335.29%	725,171	11,524,753	6.29%	1,687,302	232.68%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9,144	4,981,537	0.38%	49,125	256.61%	28,602	5,765,178	0.50%	58,689	205.19%
放款業務合計		5,867,393	657,548,210	0.89%	5,059,877	86.24%	8,611,938	635,901,789	1.35%	6,463,059	75.0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82,664	17,568,380	1.04%	383,360	209.87%	152,233	9,891,428	1.54%	451,034	296.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072,768	11,558,710	9.28%	693,408	64.64%	10,412	12,696,086	0.08%	10,412	100.0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 43,542				\$ 67,58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1,089,945				1,449,06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13,672				-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737,150				78,226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397,299
存放銀行同業	10,455,397
待交換票據	<u>1,804,759</u>
	<u>\$ 17,657,455</u>

註：主要包括下列外幣：

幣 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 率（元）
美 金	\$ 5,722	32.03
港 幣	35,270	4.13074
日 圓	306,981	0.34725
歐 元	1,741	46.14082
澳 門 幣	2,933	4.00305
人 民 幣	10,283	4.691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名	稱	到	期	日	股	數	或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央債	91-8		2012/9/10	-					1,550,000			3.25%		\$	1,649,739			106.42		\$	1,649,555			
	其	他		-	-					-			-			209,686			-			210,266		註一	
	小	計																				1,859,821			
公司債																									
	93	信	票	2B						500,000			2.40%			454,800			96.70			500,007			
	93	信	票	2C						500,000			2.40%			454,800			96.70			500,008			
	HUTCHISON	WHAMPOA	LTD							320,300			5.45%			320,300			100.31			321,296			
	其	他		-	-					-			-			480,450			-			442,087		註一	
	小	計																				1,763,398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	券	基金				19,331	-			-			300,843			15.60			301,517			
	其	他		-	-				-	-			-			507,980			-			514,476		註一	
	小	計																				815,993			
金融債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存託憑證																									
擔保債務憑證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合約																									
購買選擇權權值																									
外匯換匯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信用違約交換																									
換匯換利合約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合	計																				15,390,1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			-			896,840			-			782,805			
	信	用	連	結	債	券			-	-			-			320,300			-			314,855			
	VISA	股	權	-C	股	權	益		73,089	-			-			-			-			206,339			
	Master	Card	股	權	-B	股	權	益	14,604	-			-			-			-			120,674			
	合	計																				1,424,673			
	總	計																				\$	16,814,781		

註一：每一單項之公平價值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
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付息還本日	股數／單位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攤銷後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平價	價值	備註
政府公債										
央債 90-7	2016/10/19	-	300,000	3.50%	\$ 339,278	\$ -	(\$ 562)	112.91	\$ 338,716	
央債 94-4	2015/03/16	-	3,300,000	2.25%	3,471,148	-	(13,346)	104.78	3,457,802	
央債 94-5	2010/05/13	-	2,750,000	2.25%	2,903,871	-	(62,683)	103.32	2,841,188	
央債 94-7	2015/09/12	-	6,500,000	1.63%	6,644,114	-	(59,421)	101.30	6,584,693	
央債 95-3	2016/03/31	-	2,300,000	1.75%	2,342,283	-	(2,061)	101.75	2,340,222	
央債 95-6	2016/09/08	-	1,000,000	1.88%	1,025,047	-	(1,268)	102.38	1,023,779	
其他	-	-	-	-	1,797,363	-	62,044	-	1,859,407	註一及註二
小計									18,445,807	
公司債										
98 南亞 2	2014/08/07	-	700,000	1.84%	700,410	-	923	100.19	701,333	
98 南亞 4	2014/11/30	-	500,000	1.49%	499,110	-	(6,110)	98.60	493,000	
98 鴻海 1	2014/10/06	-	1,200,000	1.72%	1,197,557	-	(1,851)	99.64	1,195,706	
98 塑化 2	2014/07/15	-	900,000	1.81%	900,367	-	504	100.10	900,871	
98 台電 3B	2014/10/21	-	700,000	1.34%	700,624	-	(6,384)	99.18	694,240	
其他	-	-	-	-	2,092,422	-	(9,073)	-	2,083,349	註一
小計									6,068,499	
商業本票										
興文投資	2010/01/15	-	575,000	0.30%	574,763	-	(15)	-	574,748	
其他	-	-	-	-	2,965,182	-	(37)	-	2,965,145	註一
									3,539,893	
金融債券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	2012/02/10	-	320,300	2.00%	320,632	-	3,480	101.19	324,112	
INTER-American devel BK	2011/03/16	-	320,300	Libor+20bps	320,300	-	554	100.17	320,854	
其他	-	-	-	-	1,374,961	-	3,785	-	1,378,746	註一
小計									2,023,712	
政府機構債										
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 (KFW)	2012/01/17	-	640,600	2.00%	640,067	-	8,419	101.23	648,486	
FANNIE MAE	2012/08/10	-	320,300	1.75%	320,101	-	997	100.25	321,098	
其他	-	-	-	-	384,237	-	4,208	-	388,445	註一
小計									1,358,029	
擔保債務憑證	-	-	-	-	1,156,319	(1,156,319)	-	-	-	
合計									\$ 31,435,940	

註一：每一單項之公平價值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

註二：其中 469,892 仟元擔保用途係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累	計	減	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買入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			-	\$122,050,000			0.108%-0.710%		\$	-			\$	-			\$122,050,000		
其他			-	160,150			-			-				-			160,150		註一
																	<u>122,210,150</u>		
公司債																			
97 塑化3			到期日：102/10/8	500,000			2.820%			-			2,316				502,316		
95 台電3A			到期日：100/11/15	340,000			2.080%			-			(1,977)				<u>338,023</u>		
																	<u>840,339</u>		
政府公債			-	314,602			-			-			697				<u>315,299</u>		註一及註二
浮動利率本票			-	242,765			-			16,015			1,172				<u>227,922</u>		註一
擔保債務憑證			-	156,903			-			-			-				<u>156,903</u>		註一
金融債券			-	82,615			-			-			-				<u>82,615</u>		註一
合計																	<u>\$123,833,228</u>		

註一：每一單項之帳面價值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

註二：其中 207,233 仟元係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兌 換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SinoPac Bancorp	20	\$ 6,488,373	-	(\$ 1,494,265)	-	\$ 1,645,750	(\$ 93,214)	(\$ 68,409)	\$ 32,552	20	100	\$ 6,510,787	\$ 6,822,022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6,690	1,385,200	-	108,168	(176,690)	(1,472,952)	-	(20,416)	-	-	-	-	-	註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229,998	1,233,060	-	30,866	-	-	(25,119)	6,197	-	229,998	100	1,245,004	1,245,00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	490,827	-	389,378	-	-	-	-	-	300	100	880,205	880,20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4,218	-	29,089	-	-	-	-	-	300	100	63,307	63,307	
合 計		<u>\$ 9,631,678</u>		<u>(\$ 936,764)</u>		<u>\$ 172,798</u>	<u>(\$ 118,333)</u>	<u>(\$ 82,628)</u>	<u>\$ 32,552</u>			<u>\$ 8,699,303</u>	<u>\$ 9,010,538</u>	

註：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帳面價值移轉至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面 額	利 率 (%)	累 計 減 損	未 攤 銷 (折) 溢 價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環華證券金融					\$ 173,49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100,000	
財金資訊					91,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5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					21,490	
台灣電視					20,98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15,000	
台北外匯經紀					6,800	
富匯通(原萬基)					4,935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4,639	
陽光資產公司					164	
合 計					<u>\$ 488,50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結構式投資工具	320,300	3Mlibor+25bps	320,300	-	\$ -	
擔保債務憑證	96,090	3Mlibor+110bps	-	-	96,090	註
不動產抵押證券	4,396		-	-	4,396	註
合 計					<u>\$ 100,486</u>	

註：每一單項之帳面價值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暨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重 分 類 (註 三)	年 底 餘 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註一)					
土 地	\$ 4,877,531	\$ -	\$ -	(\$ 121,383)	\$ 4,756,148
房屋及建築	4,612,894	36,511	4,291	30,744	4,675,85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846,445	85,744	233,844	76,465	4,774,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0,459</u>	<u>-</u>	<u>9,087</u>	<u>(35)</u>	<u>1,337</u>
	<u>14,347,329</u>	<u>\$ 122,255</u>	<u>\$ 247,222</u>	<u>(\$ 14,209)</u>	<u>14,208,153</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24,407	\$ 139,247	\$ 2,254	(\$ 18,224)	1,843,176
機械及電腦設備	3,621,188	335,114	211,330	(3,897)	3,741,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u>9,441</u>	<u>273</u>	<u>8,918</u>	<u>(13)</u>	<u>783</u>
	<u>5,355,036</u>	<u>\$ 474,634</u>	<u>\$ 222,502</u>	<u>(\$ 22,134)</u>	<u>5,585,034</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09,369</u>	<u>\$ 228,658</u>	<u>\$ 110</u>	<u>(\$ 171,469)</u>	<u>266,448</u>
合 計	<u>\$ 9,201,662</u>				<u>\$ 8,889,567</u>

註一：固定資產之保險金額約為 10,813,540 仟元。

註二：包含出售及報廢。

註三：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至電腦設備、辦公、其他設備及電腦軟體（帳列其他資產）及海外分之匯差。

註四：固定資產皆未有提供質抵押情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債 券 種 類	總 額	避 險 項 目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首 順 位									
92 年度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 A、B、C、D 券	A、B、C 券：發行前半年，票面利率 2.7%；滿半年後，為浮動利率 D 券：發行前半年，票面利率為 3.0%；滿半年以後，為浮動利率	92.08.11	99.08.11		金融債券	\$ 1,000,000	\$ 29,721	\$ 1,029,721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 A、B 券	利息計算期間之利率為下列區間內，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甲加 0.71%）乘利息本債券累計因子，發行第一年：1.05~2.0%；第二年：1.05~2.5%；第三年：1.05~3.0%；第四年：1.05~3.5%；第五年：1.05~4.0%；第六年：1.05~4.5%；第七年：1.05~5.0%	93.05.21	100.05.21		金融債券	500,000	17,445	517,445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 A、B 券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0%時，票面利率為 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4.0%時，票面利率為 5.5%減指標利率	93.06.15	99.06.15		金融債券	500,000	11,133	511,133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	指標利率低於（不含）1.1%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含）1.1%且小於（含）4.0%時，票面利率為 4.0%；指標利率大於（不含）4.0%時，票面利率為 5.0%減指標利率	93.07.09	99.07.09		金融債券	500,000	14,342	514,342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	指標利率小於 1.3%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指標利率大於等於 1.3%且小於等於 4.0%時，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4.5%；指標利率大於 4.0%時，票面利率為 5.55%減指標利率	93.07.13	100.07.13		金融債券	500,000	25,509	525,509	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首 順 位 小 計						3,000,000	98,150	3,098,150	
次 順 位									
93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 C 券	5.38% 減 90 day CP2，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93.09.14	99.06.14		金融債券	400,000	9,272	409,272	發行日起每三個月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3 年度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	180 day CP2 加 0.50%，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93.09.14	99.06.14		金融債券	500,000	-	5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4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	180 day CP2 加 0.35%，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94.12.13	100.06.13		金融債券	3,000,000	-	3,000,000	發行日起每半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	固定利率 3.05%	97.03.17	102.09.17		金融債券	1,399,407	130,157	1,529,564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 年度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甲券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計 1%，指標利率為台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之平均報價（Fixings Rate）	97.03.25	104.03.25		金融債券	4,498,159	-	4,498,159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 年度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乙券	固定利率 3.20%	97.03.25	104.03.25		金融債券	499,796	-	499,796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計 0.95%，指標利率為台北時間上午 11:00 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之平均報價（Fixings Rate）	97.09.09	103.03.09		金融債券	3,598,480	-	3,598,480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避 險 項 目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98 年度第一次順位	98.04.29	105.04.29	固定利率 2.8%	金融債券	\$ 5,597,302	\$ -	\$ 5,597,302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8 年度第二次順位甲券	98.06.23	104.06.23	固定利率 2.7%	金融債券	2,198,915	-	2,198,915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8 年度第二次順位乙券	98.06.23	106.06.23	固定利率 2.9%	金融債券	<u>2,199,925</u>	-	<u>2,199,925</u>	發行日起每年按實際天數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次順位小計					<u>23,891,984</u>	<u>139,429</u>	<u>24,031,413</u>	
					<u>\$ 26,891,984</u>	<u>\$ 237,579</u>	<u>\$ 27,129,563</u>	

註：上述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款息	\$ 12,222,697
信用卡循環息	1,951,242
換匯息	1,503,57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息	1,001,730
拆放銀行同業息	508,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476,7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息	260,416
應收帳款承購	126,730
存放央行息	92,04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息	45,915
換匯換利息	14,930
存放銀行同業息	4,96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息	2,304
其他	<u>95,133</u>
	<u>\$ 18,307,402</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6,359,239
換匯息			928,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息			698,742
同業存款息			256,188
同業拆放息			95,187
利率交換息			15,973
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利息			5,549
其他			<u>101,627</u>
			<u>\$ 8,461,210</u>